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思琪

電話：03-3322101#6863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100638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20039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200H_1120039094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20039094_ATTACH2.pdf、376736200H_112003909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無人機干擾設備之使用對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造成影響，請各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15日站務場字第1125003119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本案該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前於該機場進行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對機場與航空器之影響測試時，結果顯示干擾設備特定無線電頻段會對航空器儀器或機場設施造成影響。
- 三、為避免無人機干擾器使用時影響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如於機場四周範圍(詳參附件1)使用該類設備，請先行通知鄰近機場管理單位(如附件2)，俟該機場管理單位向航管單位確認周邊無已知在空航機後，再實施干擾作業，以維護飛航安全。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2023/02/16
13:50:0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